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3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均銘

被告 眾揚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原名黃名志）

被告 王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3萬0,9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眾揚鞋業有限公司（下稱眾揚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與伊簽立授信契約書，邀同被告黃名締（原名黃名志）、王美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

01 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被告眾揚公司遂
02 於113年3月8日起向伊借款，各筆借款約定之借款期間、金
03 額、利率、違約金均如附表所示。詎被告眾揚公司向伊借款
04 有本息攤還延遲情形，嗣後經伊催討履約均置若罔聞，故依
05 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8條有關期限利益喪失之約定，其借款
06 視為全部到期，另眾揚公司目前共欠伊本金343萬0,904元，
07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8 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等語，並
09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11 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14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
15 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
16 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
17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8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
19 張為真實。

2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24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5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6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27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8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9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被告眾揚
30 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款項後，於114年7月14日後即未依約繳
31 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7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01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2 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黃名締、王美惠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03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4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自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3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4 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賴恩慧

17 附表：

18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 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六個月以上 按原利率百分之 二十
1	320萬元	274萬4,724元	113年3月8日	118年9月8日	自114年6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3.99%	自114年7月14日起 至115年1月13日止	自115年1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80萬元	68萬6,180元	113年3月8日	118年9月8日	自114年6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3.99%	自114年7月14日起 至115年1月13日止	自115年1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400萬元	343萬904元						